

公路道班运行维护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下称“甲方”或“分局”)辖区内公路道班房的管理维护,保证公路道班房状况良好、资产不流失,发挥其在公路养护中的作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的道班房日常管理维护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管理维护内容

1、甲方将本单位所辖公路道班房的日常管护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并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管护的道班房数量及具体信息见附件;

(2) 本合同委托乙方管护的道班房包括:前述道班房范围内的资产(含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均由乙方负责。

2、管理服务目标:(1)道班资产保持完好;(2)安全管理、日常管护到位;(3)无安全事故、无重大安全隐患;(4)无非法占用、资产不流失。

3、管护方式:乙方按照责任人、巡视检查、管理台账三到位和日常管护与定期巡视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令甲方满意的道班资产管理维护实施细则。

I类道班不少于2人专责日常管理维护,II类道班不少于1人专责日常管理维护,III类道班安排巡视检查,道班巡视和乙方自行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乙方应建立道班房资产管理维护台账,详实记录日常管护和巡视、检查情况,并应留存每次巡视检查道班资产现状的影像资料和书面记录资料(含电子版)。每月5日前将上月日常管护和巡视、检查资料报分局备案。

第二条、管理维护服务期限

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管理维护服务费用支付

1、本合同管理维护服务费用(下称“管护服务费”)采取分类核定单价、考核验收、定期支付的方式。管护服务费包括以下三项:

①道班房管护费按中标单价×检查时实际道班管护人员数量×检查时实际管护道班房数量×服务期进行支付。

②道班房物业费按中标单价×检查时实际管护道班房数量×服务期进行支付。

③道班房巡查费按中标单价×检查时实际巡视道班房数量×服务期进行支付。

④临时增加的修缮项目执行修缮当月造价信息价格，报甲方审批后实施，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双方根据巡视检查资料确定检查时实际道班管护人员数量、检查时实际管护道班房数量、检查时实际巡视道班房数量。当月检查时发现第一次道班管护人员不在岗给予警告，第二次发现道班管护人员不在岗减免该道班当月一半管护费，第三次发现管护人员不在岗减免该道班当月全部管护费。

2、乙方履行管护服务义务符合双方约定，达到本合同各项要求及道班资产管理维护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管护服务费。

3、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4、管护服务费一次性支付，乙方在完成道班服务情况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合同第一条所述道班房日常管护交由乙方实施。

(2)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管护服务费用。

(3) 若双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进行物业管理的资料 and 文件，并在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 不得无故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日常管护服务活动。

(5) 对乙方的管护服务实施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核准乙方提出的日常维护类修缮建议并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6) 政策规定的可能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道班资产管理维护实施细则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统一要求的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指定道班房的日常管护服务工作。根据管护服务事项,对本管护服务区域内道班房实施综合管护服务,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2) 加强对道班房既有建筑、附属配套建筑、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的道班房修缮工作。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管护标的物发生现状情况下的任何改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占或侵权、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损坏、资产自身属性发生毁损或灭失,或者其他导致资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24小时之内书面报告甲方;紧急情况随时口头报告,并在口头报告后24小时内补交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主体;乙方不得将其管理的甲方道班资产对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人为改变道班范围内现有资产现状。乙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例如未能及时告知管护标的物变化情况、擅自将道班资产交由第三方使用或者人为改变道班资产现状,导致甲方资产毁损、灭失、损失扩大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须本着高效、精干、安全的原则,为本管理服务区域配备相关日常管护人员,登记真实的管护记录;定期巡视检查人员履行全面巡视检查职责,每次必须对巡视资产进行拍照或摄像、登记真实的书面巡视检查记录。因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资产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直接造成甲方资产的损失、因工作疏忽导致的甲方资产损毁、被盗、灭失等直接、间接损失),乙方应按市价赔偿。

(5) 乙方保证其安排的道班管护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安排的管护人员在开始服务前需到甲方进行书面备案。乙方应当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如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为劳务派遣员工,乙方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对甲方予以赔偿。甲方与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6) 乙方负责办理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全部险种和住房公积金。如果乙方未按时为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所发生的各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导致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损害的情形)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过程受到人身伤害或者其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等主体财产损失等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建立本管护服务区域管护书面记录制度并记载有关管护工作情况及相应的交接记录,按照约定时限向甲方办理管护文档交接。

(9) 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及资料,在管理服务期满后全部退还甲方,不得遗失或损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承担因管理维护服务瑕疵,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支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1)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要求和任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当责成乙方在甲方所同意的宽限期内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未履行合同期间管护服务费总额的 30%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六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提供方相关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双方并对以上资料予妥善保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将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交还甲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经济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最先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及时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天灾、战争、暴乱、罢工、火灾、爆炸、水灾,不包括罢工事件。

2、因甲方上级管理机关调整公路道班管理模式或因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发生道班资产转移事项或其他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履行,管护服务费据实结算。

3、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分包供应商应符合上述要求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乙方须在签署采购合同时提供满足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乙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而不具备签约条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按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继续与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洽商合约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于弘革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